



王愿坚笔下的长征

杜浩

前不久,《人民日报海外版》旗下微信公众号“学习小组”发表《习近平的文学情缘》,引用了习近平的一段回忆:“1982年,我到河北正定县去工作前夕,一些熟人来为我送行,其中就有八一厂的作家、编剧王愿坚。他给我讲了很多长征的故事,讲了很多老将军的故事,第一批授衔的老将军,他大部分都采访过。他当时给我讲的一个故事,让我非常有感触。王愿坚说,有一次,我去采访一位吃过草根树皮、经历过九死一生的老领导。正说着话,警卫员进来对老领导说,首长,参汤拿来了。老领导喝了一口,说凉了。小警卫员把参汤接过去,顺手就泼在了外面。王愿坚说,看到这一幕,心里很不是滋味,突然想到我们现在条件好了,‘补’的东西多了,按中医的说法,人不能只补不泻,现在是该‘泻一泻’了。他的意思是说,不能忘了初心啊,不能忘了打天下时的艰苦岁月……”

王愿坚(1929—1991年)是中国当代重要的军旅作家,主要以长征题材见长。在这番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便讲到了王愿坚关于长征生活、长征文学的丰富积累,和坚持、继承长征精神、不忘初心的信念——“不能忘了打天下时的艰苦岁月”,让我们看到了王愿坚坚持长征文学创作的思想动机,也明白了他关于长征题材的文学作品的价值。

坚定“写尽红军英雄志”

新中国成立初期,长征题材的文学作品大量涌现,成为当时文坛的重要文学现象。广大读者期望能够通过真实的艺术形象来回顾我们的革命前辈所走过的漫长艰辛的道路,对这类作品有普遍的期待心理,而进行这方面创作的红军将士、专业作家,感到必须写出思想内容和艺术质量



上都无愧于这一英雄史诗的文学作品。正是在这种时代精神的驱动下,在红军战士无数英勇斗争、流血牺牲的故事感召下,王愿坚怀着强烈的“不把这段中国工农红军斗争生活写出来,就有愧于革命,也无法向后来者交待”的责任感,开始他的长征题材文学作品创作。

所以,他从上世纪50年代投身文学创作伊始,便确定了自己的文学创作追求——“写尽红军英雄志”。他说他要扑到革命战争历史上,在这个金矿上行走、挖掘、寻找,慢慢地发现。因此,他的文学创作多取材于红军长征生活,这使他成为当时文坛上描写长征的领军人物。

人物多来自真实原型

1944年,王愿坚参加革命工作,他并未赶上那个伟大的红军长征时代。为了写好长征题材的文学作品,他主要通过这样几种方式来获得文学素材。

其一,是实地考察采访,获得第

其三,是以真实的人物为原型,进行文学创作。真实的人物、真实的生活,不仅为王愿坚的小说奠定了真实的生活基础,升华了真实的情感,充实了生命的感受,更提供了历史的真实性。

王愿坚的《党费》,讲述地下女共产党员黄新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不忘缴纳党费的故事。黄新这个形象的原型,其实是王愿坚的大姐王琳。1956年杨成武将军在回忆录《毛



王愿坚与女儿

主席指示我们过草地》中,用2000余字详细记录了一个普通红军战士贴身藏好火柴的情节。基于这一真实故事,王愿坚创作出了《七根火柴》。他写的《粮食的故事》来自于国家领导人余秋里在革命斗争年代的故事。1978年创作的《足迹》,写的是周恩来在长征时翻越雪山的一个生活片段,这部作品既有他到雪山实地考察的积累,也有他从周总理关心年轻同志的亲身经历中生发出的感悟。

伟大与真实的结合

经典作品是那些我们正在重读的作品,是一些产生某种特殊影响的书,是每次重读都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籍。

王愿坚一生致力于长征文学作品的创作。仅从1976年年底到1977年7月,王愿坚就连续写了10篇以长征为题材的短篇小说。其中不少描写长征的名篇,被收录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王愿坚小说选》中。

《七根火柴》中,我们无法忘记那无名战士用生命为集体保存七根火柴,弥留之际艰难、郑重地把党证和七根火柴交给卢进勇,然后深情地用手指向北方——红军长征的方向,那“像一只路标”一样雕塑般的手势……

《三人行》中,我们忘不了3个重伤员坚毅顽强地战胜死亡,互相扶持着穿过草地,而在他们头顶,那一长串排成“人”字形的大雁,整齐、轻盈地飞向南方的景象……

《草》中,一个班的红军战士,误食了一种有毒的野菜苗,面临生命危险。班长杨光前往总部报告,遇到几个卫生员正用担架抬着重病的周恩来副主席去卫生部救治。周副主席在了解了战士食物中毒的情况后,立刻决定让卫生员先抢救中毒的战士,还亲尝毒草用以记录毒草的性状,防止其他人再次误食。战士们说“为革命嘛,我们吃的是草,流的是血,可我们比那些花天酒地的敌人高尚得多,也强大得多呀”,战士的革命豪情仍然打动着今天的我们!

这些作品,有的直接以长征生活为题材进行描写,有的把红军长征作为历史背景进行表现,但无不把这种描写提高到“历史事件的高度”,我们在阅读中时时感受到作品中有“某种伟大的东西在高高飞翔”,这就是这些经典作品中贯穿的理想、伟大和美!

如今,王愿坚的《党费》《七根火柴》《三人行》等与长征有关的作品,依旧静静地躺在中小学课本里,深深地影响了我们几代人……

“地理学”最初由古希腊学者创建,意为“关于大地的记述”。推开自然之门,昭示人文精华,地理也即生活,它并不枯燥无趣,也有“诗和远方”。

手头这本《家园·旅途·远方》(商务印书馆出版)是国内知名地理学者李秀彬的最新地理随笔集。他以地理学专业积淀和感悟,用简明流畅、情趣盎然的笔法,为读者呈现身边的“地理”,有青山绿水,有穿越时空,有群落演替,有宇宙解密……让读者感受地理学的妙趣横生,一起领略心灵地理学的美好世界。

地理是我们认识人、认识世界的一个重要背景,地理可以说也是我们的生活。学术并不总是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家园·旅途·远方》作为“地理学人随笔”系列,收入了李秀彬十几年来陆续写就的随笔,从身边的家园到未知的远方,从懵懂无知到淡然沉静。全书分为三个部分,希望从人本主义地理学的角度,对我们所在的地方、我们要去的方向以及生命的过

美好的心灵地理学

彭宝珠

程进行思考和审读,即“家园、旅途和远方”。家园和旅途,时间和空间,此地和远方,都是很有地理味道而又维系情感的概念。

在本书的“跋”中,作者认为书名中的三个概念构成了心灵地理学的框架。因为作为个体和团体的人的独特性是无以丰富的,人们对此地、他方的感受和观念,带有强烈的情感色彩。在这个变化剧烈的大迁徙时代,我们的心灵无时无刻不在家乡与世界间撕扯。正如作者说的:家与远方、家与世界成为有张力的两极。我把家看作是自我的一部分,家与远方和世界之间的张力,就是自我与远方和世界之间的张力。文章短小,却蕴含了丰富的人生洞见和意趣。

李秀彬文字功底深厚,博览群书,于平凡处见精神。在这本书中,读者随时可能读到一些著名地理学家的精彩观点。如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前主席莫里尔教授对家和城市,还有全球连锁的酒店、超市出现原因的解析——是两种梦想的结果:一种梦想是希望得到的东西都聚在同一个地方,于是有了家和城;另一种梦想是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得到所有想要的东西,于是就有了星级酒店和超市。

徜徉《家园·旅途·远方》书香间,地理知识帮助我们认清真实的世界,我们的内心越来越强烈地呼唤诗和远方,旅途又让我们重塑着心灵中家园与远方的意象……总之,我与远方,家与世界是人生永恒的主题。

我们今天怎样作文

张家鸿

《作文例话》(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是胡志伟的第二本作文专著。虽然已经不再教书,但是胡志伟不改当年的教师本色。在我看来,《作文例话》是一本对中学生写作有现实指导意义的书。

学生平日作文,一个最大的弊病就是语言的贫乏苍白,胡志伟认为主要体现在“疲软无骨,四平八稳,毫无生气,既不能激起语言的浪花,更难以形成思维的冲击”。因此他认为,可以多读俗语,向群众学习;也可以读经典,向名家学习,向课文学,学会节省笔墨,简要用行。他以欧阳修的《醉翁亭记》为例,从首句到最后一句,既从文章内部去揭示欧阳修行文的简洁、凝练,又跳出文章从大处着眼,指出欧阳修注重千锤百炼、反复修改作品的写作习惯。

学生作文的另一个来源,在于观察生活。胡志伟说:“走出自己生活的小圈子,把自己放置在天地万物之中,与自然对话,与万物交流,我们就不愁写不出好文章。”与自然对话,与万物交流。写得真好!这不正是对学生语重心长的提醒,也是给当下许多困于书斋中的作者意味深长的建议。

第二辑“文法相印”,一种文法对应一篇文章。每一篇文章均包含三部分内容,先是文法解读,既有自家语言,也引经据典,通俗与高雅并存,尽力理出一条从古至今的文法脉络;其次是例文,多选取中学生认知视野以内,并且与他们的生活环境相呼应的美文;第三是简要点评,寥寥几笔,点出美妙之处,指出高明之意。我认为这一辑最见胡志伟的用心,这其中的许多文法饱含他的自家见解。比如《落笔起伏》一篇,具体做法是“将人物情节设置在特殊的情景中,一起一伏,一喜一悲,一动一静,一张一弛,一开一合;这中间的起伏、悲喜、动静、张弛、开合,必须有相当的距离,距离产生了美,使人如水中望月,雾里看花”。阅读过程中,我不止一次认为,《作文例话》也是可以给学生以外的写作爱好者阅读的。

在讲授如何作文方面,胡志伟书中所举例子多为耳熟能详的故事。比如讨论创新时,毛泽东于1961年12月创作的《卜算子·咏梅》就是反陆游同名词之意而用之。这两首词诵读度高,可以加深读者对于创新之道的理解。不是一味求偏求奇,自我摆展见识广,胡志伟是在实实在在地行文。对于学生来说,在理解上不仅没有障碍,反而会在作者的引领下,读出新意,读出新的领悟。

最后一辑“名家访谈”,讲述了陈忠实、贾平凹、高建群、红柯、肖云儒、迟子建等作家的成长故事与写作追求,既给读者以鼓励,树立了人生成长的榜样,也给读者提供了写作素材,照应了前两辑“作文之道”与“文法相印”中的内容。《高建群:我是平民》引用了高建群在著作中的话语——“艺术家们,请向伟大的生活求救吧”,呼应了“作文之道”中的《留心生活巧作文》以及《读时文,向日常生活学语言》。

这是一本传经送宝之书,作者没有保留地把自己所思所想所悟传递给读者。“那些年在乡下教书,我总喜欢琢磨一些作文教学上的事情,搞讲座,办文学社,油印小册子,培训小记者,还写了大量关于作文教学的随笔,在语文类报刊上开设了专栏,从实例研究的角度出发,指导学生写好作文,得到了很好的反响。”尽管已离开语文教学岗位多年,但是胡志伟念念不忘的依然是作文教学,这本《作文例话》就是最好的证明。

遗忘还是牢记真相?

高中梅

面对各种伤痛,有人选择遗忘,有人选择牢记。著名作家方方说,作为作家,她选择的态度是“我们不要软埋”。在新作《软埋》中(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她打撈被时间软埋的历史。

《软埋》讲述了一个女人命运的故事,同时也是一群女人的命运。一个叫丁子桃的女人患有失忆症,每当她努力回忆过去,丈夫就强烈建议她不要回忆,完全忘记过去对她才有好处。丈夫去世后,儿子为她买了一幢别墅。这刺激了她,在大脑深处几乎被遗忘的惨痛又浮现出来。故事情节跨越了50余年,丁子桃的命运起起落落,从一个乡绅儿媳变成一个勤勉保姆,从一个失忆女人变成一个沉溺于往事没有知觉的植物人……一生充满磨难与传奇。书中,方方没有落入社会批判的窠臼,而是挖掘决定人物命运、历史进程的复杂因素,使作品具有强烈的文学力量。

失忆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象征。小说中,丁子桃只身逃离家乡后险些丧命,被吴医生救起后便失忆了。吴医生也有一段不愿被提及的往事,他在日记中写道:“忘记过去是生命中相当重要的功能。”而他们的

儿子吴青林在母亲得病后,企图通过父亲的日记和母亲的只言片语探寻当年的究竟,最终还是止步了。“因为有遗忘,我和你母亲才能平静地生活这么多年。忘记,能减轻你的负担,让你轻松面对未来。”父亲在日记里这样写给青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主人公们都选择了遗忘。

小说中选择“软埋”的,其实有两种人,一种是历史的知情者,如丁子桃、吴医生这些有痛苦的亲身经历而封存历史、抗拒回忆的,还包括陆家二少爷和小少爷这些历史的当事人,陆家集体自杀软埋事件发生时他们远在香港,但他们50年后回老宅祭拜,说了三个“永远”(永远不回来,永远不把这当里当做家乡,永远不让后代知道这地

方),也是执意要选择遗忘;另一种属于历史的不知情者。像吴青林,他也不愿意去揭开父母软埋的历史真相。因为面对历史真相是需要勇气的,所以他在最后一刻,选择做一个平庸的人,“不对抗”。他承认自己害怕真相。

小说没有通常意义上的结局。带着巨大秘密的人竟然像所有平凡的人们一样,默默地死去。活在当下的儿子,也选择了不再探究到底。一些结痂的伤口被轻轻揭起,又或许会被迅速忘记。方方对此解释:“人生中,不为人知的事永远占着大比例,而被人知道的事,只是一点而已。最终都有无数秘密随着肉身的死亡而掩埋掉。”我们的生活,其实就堆积在默默的遗忘之上。然而,

这种遗忘是应该的吗?

小说中,方方阐释了“软埋”的两层含义:一是人死之后没有棺材护身,肉体直接葬于泥土,这是一种软埋。被软埋的人是从来没有生来的,而自己选择软埋的人,也是不要来生的。另一重意思,则是活着的人放弃记忆,拒绝记忆,忘却过去,忘却自己。无论是有意识地封存往事,还是下意识地拒绝记忆,他们也是被软埋了。只是软埋他们的不是泥土,而是时间。时间的软埋,是生生世世,永无人知。读来让人深受震动。

在中国女作家群体中,方方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存在。她拥有直率的性格,敢于说出自己的观点。哪怕惹上麻烦,也毫不畏缩。她的作品风格偏犀利清冷,敢于写出普通人、底层人最悲惨的人物关系和人生境况,同时也没有失去达观的人生态度。她有大智慧,而无小矫情。

就《软埋》而言,整体弥漫着一种颇为悲怆的情感氛围,许多惊心动魄的情节激荡起深厚的历史情怀,很自然地让人们在雄浑浩荡的岁月长河中反思历史,最终关注到每一个在其间随波逐流的个人。

